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政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政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政南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侵占、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（就附表編號1確定判決之法院更正為「臺北地院」，並就附表之宣告刑均補充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稽，經核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刑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59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確定，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；

01 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
02 侵害法益等情狀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
03 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並
04 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5 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6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
07 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2 （應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吳秉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